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河北省曲周县凤城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

科伦®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5层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9
五、中介机构信息	21
六、有关声明.....	22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科伦股份、目标公司	指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邯郸）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发行方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科伦股份
- (三) 证券代码：832093
- (四) 注册地址：河北省曲周县凤城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
- (五) 办公地址：河北省曲周县凤城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
- (六) 联系电话：0310-8819600
- (七) 法定代表人：袁志奇
- (八) 董事会秘书：牛淑刚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强员工凝聚力，激发员工为公司服务的积极性，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在保证员工队伍稳定的同时，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中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修改为：公司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

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公司审议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共计33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现任职务 ^注
1	关永相	1	2.25	现金	核心员工
2	李景平	1	2.25	现金	核心员工
3	苏丽刚	1	2.25	现金	核心员工
4	吴建彬	1	2.25	现金	核心员工(子公司)
5	闫任涛	1	2.25	现金	核心员工
6	张俊章	1	2.25	现金	核心员工(子公司)
7	赵运龙	1	2.25	现金	核心员工
8	暴 巍	1.5	3.375	现金	核心员工
9	乔建国	1.5	3.375	现金	核心员工(子公司)
10	陈志刚	1.6	3.6	现金	核心员工
11	高校雷	2	4.5	现金	核心员工(子公司)
12	霍占旗	2	4.5	现金	核心员工(子公司)
13	李凤刚	2	4.5	现金	核心员工
14	李雪冰	2	4.5	现金	核心员工(子公司)
15	李永波	2	4.5	现金	核心员工
16	吕海民	2	4.5	现金	核心员工(子公司)
17	王晓龙	2	4.5	现金	核心员工
18	张瑞国	2	4.5	现金	核心员工
19	李志新	2.2	4.95	现金	核心员工
20	张力波	2.2	4.95	现金	核心员工
21	杨龙飞	2.6	5.85	现金	核心员工

22	侯世超	3	6.75	现金	核心员工(子公司)
23	麻晓磊	5	11.25	现金	核心员工(子公司)
24	宋忠全	5.5	12.375	现金	核心员工
25	张秀杰	7	15.75	现金	核心员工
26	冯建堂	8.5	19.125	现金	核心员工(子公司)
27	乔俊江	10	22.5	现金	核心员工
28	宋继忠	10	22.5	现金	核心员工(子公司)
29	袁青	12	27	现金	核心员工(子公司)
30	卢维岭	19	42.75	现金	核心员工(子公司)
31	龙志芳	20	45	现金	董事
32	袁利勇	22.1	49.725	现金	董事、副总经理
33	董民强	34	76.5	现金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190.7	429.075		

注：核心员工（子公司）指在科伦股份子公司河北润尔木塑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的员工。

3、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基本情况：

关永相，男，1981年9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212319810921****，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白寨乡****。

李景平，男，1977年2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212319770222****，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

苏丽刚，男，1980年8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212319800821****，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曲周镇****。

吴建彬，男，1978年8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212319780817****，住址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第四疃乡****。

闫任涛，男，1982年8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212319820827****，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曲周镇****。

张俊章，男，1981年4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043519810409****，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白寨乡****。

赵运龙，男，1985年2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043519850214****，住址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槐桥乡****。

暴巍，男，1984年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043519840104****，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白寨乡****。

乔建国，男，1958年9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212319580901****，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曲周镇****。

陈志刚，男，1977年3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212319770309****，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曲周镇****。

高校雷，男，1991年8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043519910827****，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白寨乡****。

李凤刚，男，1971年11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212319711126****，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槐桥乡****。

李雪冰，男，1976年12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212319761228****，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曲周镇****。

李永波，男，1981年10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212319811008****，住址河北省邯郸市槐桥乡****。

霍占旗，男，1976年11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212319761105****，住址为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槐桥乡****。

吕海民，男，1983年11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043519831119****，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曲周镇****。

王晓龙，男，1988年5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043519880513****，住址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曲周镇****。

张瑞国，男，1972年4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212319720423****，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白寨乡****。

李志新，男，1985年4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043519850418****，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槐桥乡****。

张力波，男，1976年6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052719760612****，住址为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郝桥镇****。

杨龙飞，男，1990年3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043519900325****，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曲周镇****。

侯世超，男，1989年2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043519890225****，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白寨乡****。

麻晓磊，男，1991年9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043519910908****，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曲周镇****。

宋忠全，男，1981年6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043519810614****，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曲周镇****。

张秀杰，男，1983年10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043519831020****，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白寨乡****。

冯建堂，男，1966年3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212319660307****，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曲周镇****。

乔俊江，男，1972年1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043519720108****，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南里岳乡****。

宋继忠，男，1987年3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043519870304****，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曲周镇****。

袁青，男，1988年2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043519880205****，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曲周镇****。

卢维岭，男，1964年3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212319640317****，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曲周镇****。

龙志芳，女，1963年1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212319630128****，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曲周镇****。

袁利勇，男，1976年4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212319760416****，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第四疃乡****。

董民强，男，1971年2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212319710228****，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白寨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李永波为核心员工，与公司在册股东李永军为兄弟关系；袁青为核心员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志奇为父子关系；龙志芳为公司股东、董事；袁利勇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民强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高校雷为公司股东，乔俊江为公司股东，卢维岭为公司股东，冯建堂为公司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志奇配偶之妹夫。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与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关于部分认购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的说明

河北润尔木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尔木塑”）为科伦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本次增资后科伦股份持股比例仍为71.11%，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润尔木塑是一家以木粉和塑料为原料，生产装修和装饰材料为主导产品的公司，其产品木塑制品即节能又环保，其在原料采购、设备使用、生产工艺方面与科伦股份具有相似性，凭借公司积累的大量客户资源，并看中其良好的市场前景科伦股份投资设立了该公司。

2016年——2017年润尔木塑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由2016年的702.80万元增长到1569.60万元，增长幅度为123.33%，预计2018年公司收入规模仍将持续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员中，润尔木塑的核心员工均与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次润尔木塑核心员工在股权激励及持股安排上与母公司科伦股份核心员工一致，可进一步增强员工凝聚力，激发他们为公司服务的积极性，进而推动子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此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5元，以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

定价依据：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1000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9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字[2018]第05003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科伦股份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1082.96万元，以当时总股本4,398.00万股计算，每股公允价值为2.52元，高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2.25元。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公司审议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对核心员工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作用，并综合考虑了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高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0.7万股（含190.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9.0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前）。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分红派息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15-006）。公告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2014年度利润作了分配；以当年公司股本总额3,2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向股东派发红利2,240,000.00元，占累积可供分配利润的89.39%。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5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26），本次利润分配前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6元（未经审计），本次分配后，根据公司2015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06），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60元。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编号（2017-062）。公告主要内容：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以截止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3,98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含税），共派送红股4,398,0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增加股本8,796,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1日。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4），本次利润分配前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55元。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7月11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之后每股净资产为1.06元。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若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主要用途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产能不断拓展，预计将使公司存在着短期的资金需求，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满足公司2018年产能扩张等所形成的资金缺口。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429.075	100.00
	合计	429.075	100.00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作为流动资金使用。

3、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本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29.075 万元，用于拓展公司业务所需要的流动性资金。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塑料薄膜领域的市场地位，从而使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获得逐步提高，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2018 年生产运行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预计年营业收入达到 25000 万元，结合生产实际需要和市场价格综合考虑，依据 2017 年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测算，需要流动资金 977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25 万元，应收账款 1120 万元，预付账款 250 万元，其他应收款 5174 万元，存货 3010 万元。

(1) 货币资金占用

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 25,000 万元，货币资金占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 2017 年货币资金周转率=营业收入/货币资金=110.90 次，货币资金资金占用=2018 预计营业收入/货币资金周转次数 $25000/110.90=225$ 万元。

(2) 应收账款资金占用：

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 25,000 万元，应收账款占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22.32 次，应收账款资金占用=2018 预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5,000/22.32=1,120$ 万元。

(3) 预付账款资金占用：

2018 年营业收入到 25,000 万元，预计营业成本 21,600 万元

预付账款资金占用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 2017 年预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预付账款=85.93 次

预计 2018 年营业成本 21,600 万元，预付账款资金占用=2018 年预计营业成本/预付账款周转率= $21,600/85.93=250$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资金占用：

2018 年营业收入到 25,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占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 2017 年其他应收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其他应收款=3.20 次，

应收账款资金占用=2018 预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5,000/3.20=7806 万元，剔除关联公司之间的往来的增长因素，其他应收款的实际需求 5174 万元。

(5) 存货资金占用：

2018 年营业收入到 25,000 万元，预计营业成本 21,600 万元，存货资金占用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 2017 年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7.17 次

在 2018 年营业成本 21600 万元，存货资金占用=2018 年预计营业成本/存货周转率 =21600/7.17=3010 万元。

公司 2017 年底现有流动资金 8745 万元，需要补充 1034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塑料薄膜领域的市场地位，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合理的、必要的、可行的。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股票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 2、《关于修改〈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一)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共进行了 5 次股票发行，第一次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2015) 5984 号的《关于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票发行价格 1.35 元/股，发行股份 460 万股，募集资金 621 万元；第二次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2015) 8484 号的《关于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票发行价格 2.00 元/股，发行股份 455 万股，募集资金 910 万元；第三次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2017) 2645 号的《关于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票发行价格 2.20 元/股，发行股份 283 万股，募集资金 622.6 万元；第四次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2017) 6669 号的《关于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票发行价格 2.85 元/股，发行股份 300 万股，募集资金 855 万元；第五次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2018) 1777 号的《关于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票发行价格 2.20 元/股，发行股份 467.3 万股，募集资金 1028.06 万元。

截止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其中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元)
1、募集资金总额	6,210,000.00
2、采购支出	5,349,404.28
3、税费	176,507.89

4、还贷款利息	294,862.89
5、支付薪酬	61,905.10
6、购买资产	398,260.00
7、日常费用	828,750.47
8、剩余募集资金	0.00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9,100,000.00
2、采购支出	7,925,109.85
3、付子公司	2,385,362.70
4、税费	53,825.01
5、还贷款利息	227,695.97
6、支付薪酬	3,500.00
7、购买资产	50,000.00
8、日常费用	384,148.00
9、剩余募集资金	0.00

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6,226,000.00
2、购买原材料	6,226,000.00
3、剩余募集资金	0.00

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8,550,000.00
2、补充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
3、供料系统智能化改造	3,550,000.00
4、剩余募集资金	0.00

第五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0,280,600.00
加：利息收入	12,354.03
2、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0.00
3、采购支出	2,680,600.00
4、日常费用	112,354.03
5、剩余募集资金	0.00

科伦股份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满足了公司扩大生产经营和战略规划的需要。

（十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相应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和管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业务。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发生变化，关键管理层人员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0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前），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均有所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关永相、李景平、苏丽刚、吴建彬、闫任涛、张俊章、赵运龙、暴巍、乔建国、陈志刚、高校雷、霍占旗、李凤刚、李雪冰、李永波、吕海民、王晓龙、张瑞国、李志新、张力波、杨龙飞、侯世超、麻晓磊、宋忠全、张秀杰、冯建堂、乔俊江、宋继忠、袁青、卢维岭、龙志芳、袁利勇、董民强。

（2）签订时间：2018年6月10日

2、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3、支付方式：按照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5、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 目标公司股票已经正式于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 目标公司已就批准本次增资、股票发行方案、新章程等相关事宜做出依法有效之股东大会决议；

(3) 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均不存在违反与关永相、李景平、苏丽刚、吴建彬、闫任涛、张俊章、赵运龙、暴巍、乔建国、陈志刚、高校雷、霍占旗、李凤刚、李雪冰、李永波、吕海民、王晓龙、张瑞国、李志新、张力波、杨龙飞、侯世超、麻晓磊、宋忠全、张秀杰、冯建堂、乔俊江、宋继忠、袁青、卢维岭、龙志芳、袁利勇、董民强所订立合同或向关永相、李景平、苏丽刚、吴建彬、闫任涛、张俊章、赵运龙、暴巍、乔建国、陈志刚、高校雷、霍占旗、李凤刚、李雪冰、李永波、吕海民、王晓龙、张瑞国、李志新、张力波、杨龙飞、侯世超、麻晓磊、宋忠全、张秀杰、冯建堂、乔俊江、宋继忠、袁青、卢维岭、龙志芳、袁利勇、董民强所作承诺情形；

(4) 不存在已发生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事件；

(5) 目标公司原股东中不参与认购本次增资的股东已经不可撤销地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6) 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条件。

6、自愿限售安排：

若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7、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如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承诺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张峰

项目组成员：吴扬林、张生、魏林、朱行行

联系电话：0311-66006343

传真：0311-66006204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邯郸）律师事务所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和平路396号财富大厦14层C座

单位负责人：贾晨晨

经办律师：李红斌、徐俊林

联系电话：0310-5501099

传真：0310-55010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戚岩青、李红亮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袁志奇

穆建章

董民强

龙志芳

高献民

袁利勇

李洪涛

马雷

吴志华

全体监事签字：

刘新坡

李建雷

牛清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志奇

穆建章

董民强

袁利勇

冯建国

牛淑刚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3 日